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滨港刑初字第34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雷，男，1981年2月26日出生于山西省右玉县，公民身份号码131081198102261098，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新盛小区38-1-501室，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胜利里17-1-502室。2014年8月13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大公诉刑诉（2014）3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雷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0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金振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08年7月10日，被告人刘雷在建设银行大港油田专柜办理一张建设银行龙卡双币信用卡，卡号为4367455028465057。自2008年8月27日至2014年4月5日，被告人刘雷使用该信用卡共透支人民币155267.27元，经建设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透支款项。

后被告人刘雷被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的供述、证人证言、催收记录、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认为被告人刘雷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建议对被告人刘雷在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间量刑。

被告人刘雷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未提出异议。

经审理查明，2008年7月10日，被告人刘雷在建设银行大港油田专柜办理一张建设银行信用卡，卡号为4367455028465057。自2008年8月27日至2014年4月5日，被告人刘雷使用该信用卡共透支人民币155267.27元，经建设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透支款项。

后被告人刘雷被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龙卡汽车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实，2008年7月10日，刘雷申请办理建设银行信用卡一张；

2.交易明细证实刘雷的卡号为4367455028465057建设银行信用卡，账户欠款为213004.32元，其中本金155267.27元；

3.催收记录报告证实多次电话通知被告人刘雷及其亲属归还欠款；

4. 证人刘鹏的证言证实，2014年上半年，建设银行工作人员曾经给其打电话催收刘雷在建设银行的欠款，后将此事转告了刘雷，刘雷说暂时没有能力还；

8.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刘雷被抓获归案。

以上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与被告人刘雷的供述基本一致，且证据的形式、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信用卡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准确，量刑意见恰当，本院均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四）项、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雷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20年8月12日止。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庆波

人民陪审员 刘金园

人民陪审员 朱素珍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施 丹

附法律释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